**阜阳市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楼物业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FYTC-ZZCZ-2023-181**

**采 购 人： 阜阳市文明办**

**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人： 袁 浩**

**本项目采购文件审核人： 周 洋**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63165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63165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463165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_Toc463165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5](#_Toc463165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463165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7](#_Toc4631652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楼物业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获取报名时间，并于 **2023年1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YTC-ZZCZ-2023-

项目名称：阜阳市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楼物业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物业管理服务：9万元/年；食堂餐厅改造4万元；

最高限价：物业管理服务：9万元/年；食堂餐厅改造4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阜阳市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楼物业服务的全部采购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年（1+1+1，每年一签）。上一年度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时间：2023年12月10日 至2023年12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文明网下载文件，网址发布：阜阳文明网http://fy.wenming.cn/

方式：网站自行下载。

3.售价：0 元（人民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采购人指定邮箱。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现采用电子邮箱接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现场递交。具体办法如下：

（1）电子邮箱地址的获取方式：

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采购人、现场监督员（如有）共同见证下现场申请临时电子邮箱地址，并将电子邮箱地址及时发布在阜阳文明网http://fy.wenming.cn/网站中。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一小时**随时关注该项目的更正公告、答疑或澄清，及时获取电子邮箱地址。

（2）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将该项目签字盖章齐全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扫描后转化为电子版PDF格式，以上内容压缩为一个压缩包上传至邮箱，压缩包和邮件名称均须设置成：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授权人姓名+授权人手机号码，且邮件内容与邮件名称相统一，如因响应供应商邮件名称标识错误或邮件内容混传，责任自负。

以邮件系统显示的接收时间作为响应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后电子邮箱接收到的响应文件无效。若同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电子邮箱内提交多份响应文件的，以递交时间最晚的响应文件，作为本次项目的正式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最晚的邮箱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电子邮箱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3）电子版响应文件询标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电子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过程中需要询标的，磋商小组通过现场监督员与响应供应商进行电话联系，并将询标函发送至响应供应商的指定邮箱。响应供应商作出的澄清修改须在20分钟内通过指定邮箱反馈给磋商小组。响应供应商须随时保持电话及指定邮箱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阳市文明办

地 址：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256号

联系方式：0558－22906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

联系方式：袁工、周工 0558-2166016（0558-216601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工、周工

电 话：0558-2166016（0558-21660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阜阳市文明办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3.5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14667676755@qq.com特别提示：提出质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阜阳文明网、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网址：http://fy.wenming.cn/，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3、质疑函格式按照采购文件格式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电子版正本一份** |
| 15.3 | 磋商现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投标，各响应供应商采用指定邮箱递交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回复询标信息。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1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扣除比例在6%-10%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微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5）符合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扣除比例在2%-3%间，由采购人自行选择。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 24.1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以上 |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  |
| 27.2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28.1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响应供应商自行登录阜阳文明网http://fy.wenming.cn/，查看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免收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定额收取：3000元；（叁仟圆整）；以上费用，不单独列出，供应商自行考虑，含在响应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收取方式：转账（转款时请备注：XXX项目采购代理费）公司名称：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阜阳市颍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州路支行 账号：2000 0614 2558 6660 0000 022  |
| 34.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接收部门：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2）联系电话：0558-2166016（0558-2166013） （3）通讯地址：阜阳市同创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徽省阜阳市三清路666号市民中心二楼西北角8-2号厅）（1）接收部门：阜阳市文明办（2）联系电话：0558－2290610（3）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256号 |
| 投诉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 接收部门：阜阳市文明办（2）联系电话：0558－2290610

（3）通讯地址：阜阳市颍州区颍淮大道256号 |
| 35 | 其他内容 | / |
|  35.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②医保证明材料。(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5.4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在随采购文件报名后一并提供。 |
|  35.4 | 解释权 |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响应无效**。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磋商文件构成

* 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1.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 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响应文件构成

* 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 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报价

*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不得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5.2响应文件均需胶装，正副本分开密封或集中密封均可。

15.3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按文件拟定的格式填写有关内容；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4未按本章15.2、15.3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5.4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磋商小组

* 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

交最后报价。

* + 1.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说明。
		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最后报价

* 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编写评审报告

* 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保密要求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成交结果公告

* 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阜阳文明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注：**

1、采购人定标前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成交候选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理。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成交通知书

*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日**内签订合同。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廉洁自律规定

33.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1.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并提供相关税务发票，一次性付清餐厅改造费用，物业服务费用半年结算一次。 |
| 2 | 服务地点 | 阜阳市文明办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3年（1+1+1，每年一签）。上一年度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合同金额不变。 |

**二、项目概况**

 **阜阳市文明办文明城市创建指挥部办公区为3层独立办公楼（含院），办公楼及附属用房面积约520平方米，物业服务包括但不仅限于市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区域内清扫保洁、垃圾清运、防虫灭鼠、水电维护、设施维修、安全管理等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市文明办机关和文城指挥部公共区域、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室等绿植租摆和日常养护、定期更换等。**

**三、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阜阳文明办文城指挥部办公区域内卫生保洁、绿植租摆、食堂餐厅改造**（首年度一次性食堂改造）**等。

二、目标需求：

1、物业服务基本要求：负责做好办公楼所有公共区域、公共部位（含走廊、楼梯、洗手间、会议室、活动室、功能室、餐厅等）及领导办公室卫生清扫保洁、门窗日常清洁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定期消毒，做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负责做好办公区域内视频监控、日常巡查等安全管理；负责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水电维修服务、房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负责办公区域内车辆停放管理、电动车及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服务；物业档案资料管理、物业服务质量管控；委托方委托的其它服务事项。

2、绿化养护服务基本要求：负责做好植物摆放、日常养护和轮换管理，文明办机关及指挥部办公公共区域及办公室、会议室、功能室、餐厅等绿化盆栽植物的摆放、养护、轮换、管理等。

3、食堂改造服务内容：**（仅首年度服务期内一次性改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吊顶 | 88 | 平米 | 人工及材料，龙牌龙骨，龙牌石膏板， |
| 2 | 墙面、顶面腻子、乳胶漆 | 288 | 平米 | 人工,墙面和顶面3遍腻子、砂纸找平，刷立邦乳胶漆、立邦辅料， |
| 3 | 拆墙 | 1 | 项 | 人工费，建筑垃圾转运费 |
| 4 | 窗子 | 3 | 个 | 铝合金定制窗（含纱窗） |
| 5 | 餐台 | 5.4 | 米 | 定制餐台 |
| 6 | 水电路工程 | 88 | 平米 | 人工，日丰管，正泰电线四平、6平厨房、空调电线及正泰漏电保护开关； |
| 7 | 门 | 2 | 项 | 铝合金单开门一组，双开门一组 |
| 8 | 地面找平 | 88 | 平米 | 水泥沙子材料，人工 |
| 9 | 铲墙皮 | 80 | 平米 | 人工，建筑垃圾转运费 |
| 10 | 开关插座 | 20 | 项 | 正泰、突破、德力西、西门子 |
| 11 | LED吸顶灯 | 8 | 个 | 60\*60LED吸顶灯 |
| 12 | 三联洗菜池 | 1 | 个 | 菜池不锈钢材质，定制； |
| 13 | 地面环氧地坪 | 88 | 平米 | 人工及辅料 |

三、相关要求：

1、保洁员配置：2人。负责公共区域物业服务管理。要求：身体健康、品行好、责任心强，55岁以下，能完成各项工作。

2、负责公共区域绿化养护，盆栽绿化植物摆放、养护及轮换管理，租摆植物根据季节变化一般每1-2个月轮换一次。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包干价，需针对年度物业服务费用及食堂改造服务费用分别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利润、风险、保险、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充分考虑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五、其他要求**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初审**

2.1.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初审表如下：

|  |
| --- |
| **初审表**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资格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磋商报价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4 | 响应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5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6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7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综合评分

2.2.1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1 | 报价（20分） | **物业服务费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分 | 0-10分 |
| **食堂改造服务费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分 | 0-10分 |
| 2 | 类似业绩（2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每有一个类似物业服务项目业绩得10分，本项最多得20分。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否则不得分。 | 0-20分 |
| 3 | 服务方案（60分） | 1、合理的人员配备,如数配备符合要 求的人员且人员招聘计划可行、并注重人 员培训。 (本项满分 10 分)(1)工作安排计划周密详尽、人员岗位设置合理、对人员有定期严格的培训、考核等相关机制且完善可行的，得 10 分；(2)工作安排计划完整、人员岗位设置合适的，得 7 分；(3)工作安排计划基本可行、人员岗位设置需完善的，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2、各项工作规章制度，拟定本项目服务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信息反馈机制。(本项满分 10 分)(1)制度健全、岗位职责及信息反馈机制 清晰得当的，得 10 分；(2)制度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及信息反馈 机制基本可行的，得 7 分；(3)制度内容缺失、岗位职责及信息反馈 机制缺乏可行的，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3、各类型服务方案（秩序维护、保洁、维修方案）。 (本项满分 10分)(1)有适合本项目环境特点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善， 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 强的，得 10 分；(2)有满足需求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详 细， 具有一定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 对性不强的,得 7 分；(3)有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差的, 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4、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大型活动的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服务制定应急预案。 (本项满分 10 分)(1)应急预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 性强，内容完整详实， 可操作性应急措施 科学、合理、可行，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 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2）应急预案有一定针对性， 内容完整详 实， 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 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7 分；(3）应急预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够 明显，针对性不够强， 具体细节有待完善 的,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5、各项指标的承诺指标采取的措施评审依据：① 清洁、保洁率；② 项目内治安案件发生率；③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④ 火灾发生率；⑤ 违章发生率与处理率；⑥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⑦ 对物业管理满意率。6、所提供的方案，均作为以后管理及合同履行的依据，根据采购人相关需求参照执行。 (本项满分 10 分)(1）方案完整、准确，内容详细合理具有 可行性的，得 10 分；(2）方案比较完整、准确，内容比较详细 合理可行的，得 7 分；(3）方案不够完整、准确，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7、餐厅改造方案切实可行，施工措施科学，水电改造规范，安全管理到位。（本项满分10分）(1）方案完整、准确，内容详细合理，选用材质品牌信誉度高且安全稳定，方案具有可行性的，得 10 分；(2）方案比较完整、准确，内容比较详细，材质质量符合标准的，得 7 分；(3）方案不够完整、准确，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 4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0-60分 |

注：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响应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

2.3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最高分为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时，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名次。

2.4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2.5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 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总价 |  |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并提供相关税务发票，一次性付清餐厅改造费用，物业服务费用半年结算一次。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6交付方式： 。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 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8.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8.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 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成交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知识产权

* + 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 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质量保证

* +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合同变更

*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不可抗力

* +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合同中止、终止

* +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检验和验收

* + 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 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履约保证金

* + 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违约责任 | 1、甲方与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年（小写 ）元/年； |
| **其他**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响应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1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备注：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 （某项目第 次报价书）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全部  |
|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 **磋商小组签字** |  |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三、响应函

###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服务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录1:**

**响应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响应，承诺如下：

1. 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如被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承诺（声明），同意取消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2. 不存在借用资质、串通响应等情形。如被发现，同意取消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我方为成交候选人，除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4、我方成交后，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我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5、我方同意将达不到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仍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仍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情形视为弄虚作假，愿意接受处理。

6、我方参与竞争性磋商如出现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限价的情形，同意视为串通响应并接受处理。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还同意在1至3年内不参与贵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后期我单位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恢复参与贵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也不应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的处理。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后期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外如我单位放弃（拒绝）履约，同意采购人（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不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我单位（乙方）三年不参与贵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处理期间不因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向采购人申请予以提前恢复参与贵校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采购人（甲方）也不能以公司表现良好等各种理由为由提前解除对我单位（乙方）的处理。

此承诺不受响应有效期的限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3.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6.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7.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详见附表 1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章****、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